



2006/07 中期報告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 233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獨立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公司資料

董事

報行董事

史珺博士 (副主席)
陳笑珠女士 (行政總裁)
劉平先生
薛輝 (森駿) 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世忠先生
吳國柱先生
潘禮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麥明瀚先生
劉世忠先生
吳國柱先生
潘禮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明瀚先生
陳笑珠女士
劉世忠先生
吳國柱先生
潘禮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麥明瀚先生
陳笑珠女士
劉世忠先生
吳國柱先生
潘禮賢先生

公司秘書

張曉蘭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馮燕雲小姐

核數師

摩斯倫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304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股份代號

23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4,500,000元大幅下降至約人民幣11,700,000元。倒退的主要原因乃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受到若干意外事件的發生而損害其形象，導致自動化產品主要客戶的流失。再者由於若干測試尚未完成，源自科技工程業務為數人民幣6,000,000元的收入並未能於本期間入賬。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4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200,000元。於期間，本公司已成功實踐第一階段的收復工作以鞏固其財務狀況。經過數月冗長的商討，本公司已解決大部份涉及聲稱本集團給與擔保的重大訴訟事宜。現在，我們可以充滿信心地朝向下一階段邁進，以革新我們的業務增長。本集團擬集中其主要業務於三方面：科技及技術、貿易及物業投資。

科技及技術（前分類為工程技術服務）

本集團已將「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s)自動化業務策略重新定位。憑藉擁有自行開發產品及內部資深的工程隊伍，本集團擬集中於自行開發產品的提供，包括為環保及能源工業而提供的工程及顧問服務。於期間，本集團就向若干能源相關公司提供工程服務而簽訂為數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合同，由於此項新業務的有關測試尚未完成，故此分項的營業額未能於本期間入賬確認。預期該工程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

貿易

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擴展，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將非工程項目的入口自動化產品分銷重新歸類於貿易分項內，該分項的未經審核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大幅下降88.8%至約人民幣11,700,000元。如上所述，倒退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六年因若干意外事件的發生而使集團的形象受損，導致主要客戶的流失。由於設備原供應商藉設立自有的物流系統而直接打入市場，他們已不再向本地分銷商給與具吸引力的價錢，導致入口自動化產品的分銷只能獲得微薄的邊際利潤。除非市場政策出現重大改變，本集團會按客戶的需要，為客戶採購及提供入口自動化產品作為工程項目之部份。然而，透過自動化業務同行的轉介，我們能與電氣及電子科技工業保持緊密接觸。故此，除了自動化業務外，我們將能擴展業務至其他貿易範疇，例如積層板及相關工業應用物料。我們亦已新增出口部門，專責本地電子產品及配件的銷售及出口。

至於天然資源的貿易業務，本集團已與印尼當地主要供應商及政府就有利於各方的長遠解決方案達成共識，以解決在印尼天然資源在供應及船運上所遇到的技術問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付運合約總額約值3,000,000美元(人民幣23,000,000元)的鐵礦砂至有關客戶。至於煤的供應，本集團正與供應方洽商，倘沒有一些不能預計的情況出現，可望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作首批付運。

物業投資

於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擁有七項香港商業物業的公司，及已大致完成於深圳的研發中心（「研發中心」）的外部建築及內部裝修。預期該等物業可於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投資

發展中物業

位於深圳及總樓宇面積為17,586平方米的七層研發中心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竣工。預期大樓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內正式啟用。

投資物業

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完成收購榮瀚興業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物業投資，以鞏固集團的資產及收入基礎。投資物業含七項位於香港的寫字樓單位，總可出售面積為4,582平方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700,000元（相等於45,000,000港元）的寫字樓單位已出租予獨立第三者使用。

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成立一所合營企業，名為Orient Metro Limited（東盟有限公司）（「合營企業」），由本集團及該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合營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主營向一間於印尼成立及擁有採礦權的公司（「STUT」）、其他印尼採礦公司及/或礦主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即包括就有關採礦及礦場營運及管理而提供之設備、機器、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及出口服務（即包括印尼礦產品，如鐵礦、鐵礦砂、煤及其他天然礦產品之營銷、銷售及出口）。於期間，本公司已向合營企業提供合共1,500,000美元（約人民幣11,600,000元）的所佔股份投資額及股東貸款額以供其營運之用。待提供給STUT所需的設備及機器的安裝完成後，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中甸起作出付運。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份由本公司及榮瀚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買賣協議已獲股東批准。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藉向榮瀚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以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行11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即總代價為44,000,000港元，收購榮瀚興業有限公司100%股權。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自此，榮瀚興業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簽訂一份協議，以成立一間名為Orient Metro Limited（東盟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本集團的最高投資額為1,500,000美元（約人民幣11,600,000元）。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Orient Metro Limited由本集團擁有25%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217,695,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18.4%。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09,632,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7,39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89,700,000元為應付中國銀行深圳分行的借款。雖然深圳仲裁委員會已作出對該銀行有利的裁決，該銀行原則上同意於六個月內（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內）不會向本集團作出即時全數還款的要求，以使銀行能重組該債務為一項以研發中心為抵押品的貸款。現時，本集團一直作出定期性的本金還款及會按最終落實的重組方案作出還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50.4%（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6,52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6,765,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4,192,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3,104,000元）而流動比率約為0.42（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0.71）。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將資金投入到一間國內附屬公司以完成研發中心的建築工程、向債權人償還債款，及作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考慮到收入基礎的擴闊、債務重組方案的落實、公司所得的選擇權（即可要求有關認購者以每股0.4港元的認購價額外認購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預期的集資活動後，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有足夠的資源於可見的未來能全面地應付應履行的財務責任。

資本結構、銀行借貸及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以每股0.4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1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作為收購榮瀚興業有限公司的代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份並沒有任何變動。有關股本的詳情列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屬短期，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該等借貸中，為數人民幣89,700,000元的借款以固定息率計息，而為數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9,880,000元）的借款乃以浮動市場息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季節性的借款需要。有關銀行借貸的詳情列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支付的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於回顧期間內相對穩定，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一間國內附屬公司獲銀行提供之貸款作出了擔保，借款的本金結欠額為人民幣89,750,000元。再者，該國內附屬公司被聲稱就第三者公司深圳濟海實業公司獲銀行提供貸款而作出了擔保，該貸款的結欠額約為人民幣60,700,000元及利息。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的詳情列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的若干香港物業抵押給一所本地銀行，以獲取銀行提供給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貸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9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72%。本集團的僱員數目由53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74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旨在提高生產力，並根據其僱員之學歷、工作經驗、市場薪酬水平及彼等對集團的貢獻釐定薪酬；集團亦設立獎勵計劃，如酌情花紅及按員工表現而發放的其他優異表現獎金。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福利及為國內僱員提供等同的福利。

訴訟

於回顧期間，涉及合共為數人民幣72,400,000元的若干訴訟已由有關各方作出解決，因此本集團被聲稱對建設銀行(銅陵分行)、工商銀行(銅陵分行)及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集團)總公司所應負的擔保責任均已獲解除。

關於涉及索償額約人民幣21,600,000元的訴訟，有關國內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作出裁決，勝方為原告人。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方已與該銀行就結欠債款約人民幣15,000,000元的清償事宜達成和解；而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尋求法律意見，以向借款方討回該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國內法院已就深圳濟海實業公司結欠為數人民幣60,700,000元的借款(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被聲稱作為擔保方)作出裁決，勝方為原告人。該附屬公司已就有關裁決向該中國法院作出上訴並正等候答覆。於回顧期間，該人民幣60,700,000元已被處理為本集團的一項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突如其來的訴訟事宜及若干事件嚴重地影響了集團的形象及業務。在專業人士的協助下，新管理層已就有關事件作出徹底調查。本公司亦已就訴訟的解決方案與所涉及人士及債權人聯繫和進行商討，同時應付業務的倒退。

為處理受若干事件影響而倒退的營業額，本集團已即時採取行動，透過籌集資金改善其財務狀況、與研發中心承建商就建築糾紛事宜達成和解、引入可帶來租金收入的香港物業及將集團業務多元化。如上所述，本集團擬集中於三方面的主要業務：科技及技術、貿易及物業投資。

於科技及技術方面，本集團將集中及積極進行自有「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s)的市場及推廣活動，並開發能源及環保有關的工程項目。集團的PLCs可按客戶的需要而訂造，以提供一項精密的控制及監控系統。新落成的研發中心將可為研發部門提供更多空間及更全面的設施，用以研發及生產本集團的自有自動化產品及為客戶提供工程項目與顧問服務。由於中國正向出口業的生產、基礎工業的投資及自動化廠房運作的人才培訓加大力度，除非出現一些不能預見的政策改變或國內經濟的過熱發展，本集團對其發展的潛力抱正面的態度。

為擴闊業務的範圍及憑藉新管理層的經驗，本公司已開拓了天然資源及印刷線路板產品的電子配件之貿易業務，並將擴展其業務至電子產品的銷售及出口，對象為一些新興市場。管理層相信這些在價格及質素方面具競爭力的電氣、電子產品及科技工業，仍有可為的市場空間。然而，管理層對急速擴展該業務會小心謹慎行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下半年起，本公司將獲取來自於回顧期間內所收購的香港商業物業帶來的穩定租金收入。另一方面，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前啟用的研發中心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物業租金收入。為更鞏固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有意行使其選擇權，要求有關認購方根據有關認購及選擇權協議額外認購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進一步籌集4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可能考慮於適當時間籌集額外資金，以迎合本集團的未來擴展。

誠如本公司於先前所述，由於若干事件的發生，本公司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中起暫停股份買賣。由於有關調查已完成、訴訟事宜亦已解決，而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已獲改善，本公司正在尋求恢復其股份的買賣。管理層認為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對本集團而言是非常殷切及重要，以重新建立本集團的形象及為集團提供更多機會增添具質素的資產及發展其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於本公司之證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2)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3)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合計百分比
史瑤博士 ¹	企業權益	126,700,000*	36.20%

¹ 史博士於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控制權，故被視為於126,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史博士及薛輝（森駿）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概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i) 於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合計百分比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股東	126,700,000	36.20%
翟健民先生	註冊股東及實益擁有着	96,824,000	27.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計之 概約百分比
Weina (BVI) Limited ("Weina") ^{1&2}	實益擁有着	460,000,000	131.43%
Weina Group Limited ("Weina Group")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0,000,000	131.43%
詹榮光先生(「詹先生」)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0,000,000	131.43%

1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與Weina簽訂一份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而透過該協議，Weina被視為擁有3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權益及有權將該等股份轉換為350,000,000普通股股份。

2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與榮瀚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而透過該協議，Weina(為榮瀚集團有限公司之代理人)被視為擁有11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股份權益及有權將該等股份轉換為110,000,000普通股股份。

3 Weina Group持有Weina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Weina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詹先生於Weina Group擁有控制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繼而採用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提供原動力並對彼等就本集團的發展所作的貢獻予以肯定，讓本集團在回饋參與者貢獻時更具彈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予、行使或取消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本公司採納本公司自訂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證券交易時的守則。經本公司之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守則內之標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審理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中期報表」）。

中期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約定」作出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列載於本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為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與表現掛勾之薪酬及解僱賠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笑珠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審閱報告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審閱報告

致紀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12至3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就中期財務報告負責，並已作出批核。

已執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聘任」而進行審閱工作，惟吾等之審閱範圍受到下述限制。

審閱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垂詢，並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並評估(除另行披露外)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審閱不包括例如監控測試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之審核程序。審閱較審核範圍明顯較細，因此，所提供之保證亦較審核為低。故此，吾等並未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審閱範圍之限制

吾等之審閱範圍因一項投資於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投資公司」)的股份而受到限制。該項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08,000元，該賬面值以有關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因須待披露價格敏感資料而暫停交易前的最後市場價格釐定。自該日起，投資公司並未披露進一步的資料。因此，吾等未能確定有關的上市證券投資是否按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呈列。

因審閱範圍受限制而作出的經修訂審閱結論

鑑於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除假若上述限制不存在而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作出審閱結論時，吾等亦已考慮該中期財務報告就 貴集團有關被宣稱對第三者的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的法律訴訟的披露是否足夠。該擔保於將來或須作出的還款可能構成額外的負債。有關該基本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2，吾等認為有關之披露是足夠的。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	11,697	104,450
銷售成本		(10,274)	(99,708)
毛利		1,423	4,742
其他收入	3	806	3,064
其他淨收益	3	4,597	28
分銷成本		(34)	(36)
行政費用		(11,913)	(7,323)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虧損		-	(11,559)
其他營運費用		(4,039)	(26)
融資成本	5	(4,713)	(4,4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	-
除稅前虧損	6	(13,906)	(15,602)
所得稅	7	(303)	2,172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4,209)	(13,430)
每股虧損			
基本	8	(人民幣4.06分)	(人民幣3.84分)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649	2,796
發展中物業	10	88,916	72,285
投資物業	10	44,736	-
租賃預付款項	10	1,966	1,9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9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9,963	77,068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1,166	2,45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財務資產		1,908	-
貿易應收賬款	12	2,331	1,67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5,807	5,9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520	96,765
流動資產總額		67,732	106,8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4,499	2,642
有抵押之應付票據	14	2,879	-
撥備、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4,815	34,423
預收款項		7,532	612
應付董事款項		-	1,025
計息貸款之流動部份	15	-	4,798
短期銀行貸款	16	109,632	97,912
應付稅款		2,567	8,534
流動負債總額		161,924	149,946
流動負債淨值		(94,192)	(43,1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771	33,964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7	37,100	37,1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	17	147,742	104,000
儲備		(129,071)	(111,816)
權益總額		55,771	29,284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5	-	4,680
		55,771	33,9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7,100	104,000	25,446	(137,262)	29,284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	17(b)	-	43,742	-	-	43,742
於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046)	-	(3,046)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	-	-	(14,209)	(14,2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00	147,742	22,400	(151,471)	55,77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7,100	-	26,310	110,258	173,668
於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800)	-	(1,800)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	-	-	(13,430)	(13,43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00	-	24,510	96,828	158,4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772)	4,82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229)	(6,03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374)	(5,5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	(56,375)	(6,7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70)	(1,800)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765	14,4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現金及銀行結存組成)	36,520	5,96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營：(i)自動化和控制系統的設計、供應和整合；(ii)自動化產品、電子零件及配件和天然礦產品(如鐵礦、鐵礦沙、煤及其他天然礦物)的貿易；(iii)物業投資及(iv)上市證券投資。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業務分項已作重新歸類，詳情載於附註4。

為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和交易。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未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內所須包含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聘任」而進行審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供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1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宣佈，本公司發現有關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與購貨金額的若干會計相關錯誤。該等錯誤乃非故意造成的單一會計計算錯誤，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錯誤呈列營業額及銷售成本。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相關數字已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發出的公告所列的數字重列在本中期報告內。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多出約人民幣94,192,000元。此外，本集團一間國內附屬公司被聲稱作出一項擔保而被一間國內銀行就有關擔保提出索償，該聲稱擔保為該國內附屬公司於沒有獲得本集團管理層正式批核的情況下替第三方授出的。在未有充足的來自獲利經營之現金來源及可成功地解決該索償之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須視乎本集團成功取得足夠的中至長期資金以支持其營運的能力。董事在取得所有有關事實作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可透過籌集足夠的額外資金及債務重組而持續經營；詳情列載如下：

- (a) 本公司持有選擇權，可於有需要時要求認購者以每股0.4港元額外認購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b) 本公司現正與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就約人民幣89,75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進行有關債務重組的洽商，於短期至中期內無須作全數還款；
- (c) 本公司現正就有關國內銀行提出涉及約人民幣60,700,000元的索償與國內律師及涉及的第三方作出緊密聯繫，及會對該存疑的索償積極地作出抗辯；及
- (d) 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透過發行債務及／或權益工具籌集額外資金。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銷售自動化產品及電子零件及配件之收入	11,697	104,450
	11,697	104,450
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806	64
— 未變現信託基金投資收益	—	3,000
	806	3,064
其他淨收益		
— 出售上市證券淨收益	1,913	—
— 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超出代價之數額	1,385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4	—
— 獲豁免償還的無抵押其他貸款	921	—
— 其他	324	28
	4,597	28
	17,100	107,542

4. 分項呈報

為反映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本集團已對業務分項呈報格式作出修改。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以前，本集團之業務按產品類別及產品的相同性分類為兩部份，分別為自動化產品及工程技術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重新將其業務歸類為三部份：科技及技術、貿易及物業投資。科技及技術分項包括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亦包括工程項目所需提供的自動化產品。貿易分項包括天然礦產品、自動化產品和電子零件及配件的貿易。物業投資分項包括來自深圳研發中心及香港物業的租金收入。該等分項用以反映個別業務之策略規劃及旨在按業務之經營性質歸類其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相應地重新歸類。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項呈報 (續)

主要呈報格式 – 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科技及技術	貿易	物業投資	未分項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11,697	-	-	11,697
分項業績	(695)	(7,044)	(21)	(1,400)	(9,160)
融資成本					(4,7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
除稅前虧損					(13,906)
所得稅					(303)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4,209)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	138	16,631	390	17,159
折舊及攤銷	4	495	21	50	5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	13	1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重新歸類)				
	科技及技術	貿易	物業投資	未分項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經重列)	359	104,091	-	-	104,450
分項業績	(251)	1,524	(20)	(12,363)	(11,110)
融資成本					(4,492)
除稅前虧損					(15,602)
所得稅					2,172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3,430)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	38	6,000	-	6,038
折舊及攤銷	294	264	21	56	6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5	-	1	26
備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1,559	11,55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項呈報 (續)

次要呈報格式 – 地區分項

按地區分項呈報資料時，分項的營業額按客戶所處的地區歸類呈報。而分項資產及資本性開支乃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分佈呈報。

	營業額		資產總值		資本性開支	
	(經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十二月	六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11,697	77,297	205,999	183,910	17,159	6,038
馬來西亞	-	27,153	-	-	-	-
	11,697	104,450	205,999	183,910	17,159	6,0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96	-		
資產總值			217,695	183,910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4,713	4,263
全數清還限期超過五年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	229
	4,713	4,49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22	2,764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61	167
	4,983	2,931
壞賬	-	366
存貨成本	10,274	99,708
折舊及攤銷 (扣除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折舊)	570	635
備供銷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11,5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3	26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1,108	687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	44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80	-

7.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稅務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03	197
前期之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2,369)
稅項開支(抵免)	303	(2,17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 (續)

(i) 海外利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稅項至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所賺取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所產生之稅項是按中國現行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國內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取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作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二零零五年：無)。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德維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屬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故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公司於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六年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之所得稅豁免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須按7.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率適用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隨後三年仍合資格獲歸納為高新技術企業，則該稅率仍可適用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該期間內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人民幣14,209,000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430,000元) 及該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50,000,000股 (二零零五年：350,000,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資本性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未經審核)	發展中物業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租賃 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賬面淨值</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796	72,285	-	1,987
添置	528	16,631	-	-
收購附屬公司	-	-	44,736	-
折舊／攤銷	(567)	-	-	(21)
出售	(79)	-	-	-
匯兌差額	(29)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9	88,916	44,736	1,966

11.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品	11,166	2,459

12.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3,515	23,841
扣減：呆賬撥備	(21,184)	(22,162)
	2,331	1,679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在開出發票一個月內付款。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還款期可延至兩至三個月。

於每個結算日，就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的檢討乃管理層根據所欠金額的賬齡、於結算日後已收回的金額及貿易應收款項負責人的可接觸性作判斷。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因失去有關客戶的聯絡，故就為數約人民幣22,162,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全數撥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撥備仍未作壞賬撇除並繼續滾存，其賬面值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應用的外幣換算率計算約為人民幣21,184,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0-60日	507	909
61-90日	668	97
91-365日	493	141
超過365日	663	532
	2,331	1,679

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採購按金	12,809	183
預付款項	31	481
公共事務及租賃按金	1,049	1,005
其他應收款項	1,918	4,270
	15,807	5,939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0-60日	1,856	864
61-90日	748	-
91-365日	199	25
超過365日	1,696	1,753
	4,499	2,642
應付票據		
0-60日	2,879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計息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	-	9,478

上述貸款於五年內須全數清還，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時或一年內	-	4,798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34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2,340
	-	9,478
扣減：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數額	-	(4,798)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非流動部份	-	4,680

上述貸款的利息以年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計算，本金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分八年共十六期分期均等金額償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該貸款作全數清還。

16.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9,941	-
無抵押之銀行貸款	99,691	97,912
	109,632	97,912

以上貸款中，有一貸款為中國銀行深圳分行（「中國銀行」）授出予本公司的一間國內附屬公司之貸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欠約為人民幣89,75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7,912,000元），該貸款按6.372%計息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到期。中國銀行已將息率調高至9.558%作為罰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深圳仲裁委員會作出有利於中國銀行的裁決，惟隨後中國銀行同意不會於六個月內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款項，以待中國銀行將該到期貸款重組為一項以發展中物業作抵押的貸款。

以上貸款的其餘部份為兩間本地銀行授予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該等貸款按市場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a) 普通股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數 (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人民幣0.106元(相等於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	106,000	1,000,000	106,000
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50,000	37,100	350,000	37,100

(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數 (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及已繳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50,000	104,000	-	-
股份發行	110,000	43,742	250,000	104,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60,000	147,742	250,000	104,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額外發行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股份。

有關上述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i) 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言，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有權在轉換期屆滿後(於任何延期之前)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最初發行日期屆滿三週年期間，要求將全部或部份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轉換為新普通股股份，或以相等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或予以信貸作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之金額贖回。

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有權要求認購人以每股0.40港元額外認購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0.4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新普通股股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續)

(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 (續)

(ii) 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而言，本公司有權在轉換期屆滿後（於任何延期之前）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股份最初發行日期屆滿兩週年期間，要求將全部或部份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股份轉換為新普通股股份，或以相等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已繳股本或予以信貸作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已繳股本之金額贖回。

(iii)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股份為不可轉讓的，並不附有投票權。每股股份有權收取固定的累計優先股息，該股息之派付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以年息率3.5%按已繳金額或予以信貸作已繳付金額計算。

根據此等條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股份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權益工具。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按有關國家所賺取的利潤所適用之稅率計算全數款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作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可作抵銷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55,6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7,047,000元），並可結轉與日後之應課稅溢利作抵銷。

當法律可強制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相同的財政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即被抵銷。

於本期間／年度內，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166)	-	1,166	-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52)	-	52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18)	-	1,218	-	-
------------	---------	---	-------	---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發展中物業的已授權及已訂約的資本性開支	6,243	31,592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樓宇		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09	2,087	18	17
兩年至五年內	501	1,268	63	72
	2,210	3,355	81	89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可收款如下：

	樓宇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82	-
兩年至五年內	252	-
	1,234	-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將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067,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的若干投資物業抵押給銀行，以獲得銀行提供給該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收購以下附屬公司：

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	收購日期	所收購權益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成本組合	
榮瀚興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9/12/2006	100%	發行可轉換可 贖回優先A股	43,7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代價4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742,000元)收購以上附屬公司的100%權益以及其為數42,8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572,000元)的股東貸款。該代價以每股0.40港元發行1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予出售方作支付。

從該收購所得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公允值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44,736
應收賬款	10,2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3
應付賬款	(446)
股東貸款	(42,572)
短期銀行貸款	(9,941)
收購淨資產	2,555
收購總代價	1,170
公允淨值超出代價之數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1,385
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3
收購之現金流入	54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總收益和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購後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1,026	-
溢利	175	-

22.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一間附屬公司獲銀行提供之有期限貸款向一間國內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附屬公司已使用的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9,75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98,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一間國內附屬公司，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德維森」)，被聲稱就深圳市濟海實業有限公司所欠一間國內銀行(「該銀行」)合共人民幣60,692,650元之到期貸款及利息作出公司擔保。有關法院已就聲稱由德維森提供的公司擔保的訴訟作出有利於該銀行的判決。由於該聲稱擔保存在若干疑點，本集團按所得意見認為該訴訟為可抗辯的，故德維森已就該判決提出上訴及並無就該聲稱擔保作出撥備。

23. 關聯人士交易

除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以下金額作為彼等之酬金(包括支付給本公司董事的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73	976

24. 批准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